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李佳苓即李建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訴外人李建池所有，嗣李建池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2年10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、股份分配同意書、被繼承人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股票	1	632